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九號

第三四一次及第三四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

	頁數
一八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八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八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
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係第三四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Agenda 341)。

一八五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印度代表 Mr Pillar,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Mr Chanco,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均應主席之請列席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L KHOURI (敘利亞)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所須注意者却為 斡旋委員會之成立乃本諸安全理事會 [第一九四次會議] 之決議 [S/525] 組成該委員會之各代表之推選則係聽任當事國雙方之自由取決。此項推選之決定距今約一載。荷蘭政府推比利時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則選定澳大利亞。比利時及澳大利亞兩代表於得爭端當事國同意後 復共同選定美利堅合衆國為該委員會之第三委員。安全理事會乃承認如此組成之委員會為斡旋委員會，負責以和平而協調之方法求爭端之解決。

吾人認為此係當事國雙方承認同意之程序。再者 斡旋委員會去年及迄現時止之工作至足令人滿意。該委員會已促使當事國雙方就政治問題締結協議議定書，此種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此事業經當事國雙方協議於“Renville”協定及增訂原則 [S/649] 中設有規定。於此吾人可對當事國雙方迄今在安全理事會督導下所採之程序 表示滿意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稱

“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理應予以考慮。”

是故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若依照今晨會議中國代表所提議之步驟行事，同時相當顧及該代表為其決議案草案所加之說明與解釋，本問題即可獲得妥善解決。安全理事會即可在權力範圍內行事且採一智念，而任斡旋委員會求當事國雙方所同意之議定書之實施。本人認為倘吾人採取中國代表所提出之

解釋詳盡而明晰之決議案草案 [S/931] 以處理此問題 則種種困難即可克服，且可獲得和平而協調之解決。敵國代表團根據此項理由 願於表決時贊成中國提案。

本人擬提論當事國雙方對於所謂封鎖所述及之另一小問題。荷蘭代表曾詳釋 [第三四一次會議] 何以此種情勢依戰時國際法不能視為封鎖。無論吾人稱之為封鎖或對貿易所加嚴格限制及管理因而使從事運輸及以貨易貨之某數方面受不利影響，惟事實則依然為 限制之存在以及此種限制之可予取消。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有請各方實施“Renville”協定及增訂原則之規定，即係針對此點而言。

本人認為各該原則一經正確、忠實而真誠實行，所有一切障礙即可消除，無須安全理事會再為本問題採取行動。

荷蘭代表曾表示驚異 謂他處亦有封鎖存在 迄無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何以理事會不惜費時失事，悉心研究印度尼西亞之封鎖，荷蘭代表表示驚異，余亦有同感，且本人相信歐洲之封鎖及柏林現時情勢顯已構成和平之威脅且可構成和平之破壞。吾人所聞各方之演詞及宣言均稱戰爭或將爆發。吾人竊以為異者卻為 有關之四大強國中迄無一國認為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問題，而理事會存在之目的即在處理此種問題 理事會之任務在保證各種可構成國際和平安全威脅之情勢與爭端故由安全理事會討論，在此等情勢更形惡劣以前，採取辦法以終止之。列強擬聽任此問題由一小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吾人認為此舉未免不公。吾人以爲列強倘自行將該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請其協助解決此威脅各當事國與全世界之問題，自是光榮壯舉。人人均渴望世界和平 人人對當前情勢均有膽戰心驚之感 惟關係各方迄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問題 又未請求理事會協助解決，吾人所以大惑不解，其故蓋即在此。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已有新文件兩件提供安全理事會考慮 第一件為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來電 [S/918]，報告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代表團間之政治談判已完全停頓，第二件則係該委員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限制之報告書 [S/919]，係應安全理事會之請而提送者，此後一文件，稱之為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施經濟封鎖情形之報告，尙較妥善。

此兩文件所載之情報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今日向理事會所作之補充聲明已明

白表示下列兩事實 第一，荷蘭不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願繼續政治談判，已中斷此項談判。第一 印度尼西亞之荷蘭當局於故意中斷政治談判後，仍繼續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以苛酷之經濟封鎖，此種封鎖自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故開始軍事侵略以來，即由荷蘭軍事當局實施，迄未間斷。

會議中已有表示意見 認為不應作字面上之爭執，即此是否為一經濟封鎖 或僅係少數之限制 或係苛酷之限制者，且甚至有企圖自理論上證明此項意見之為合理者。此種爭論實無價值可言 其用意蓋在掩飾印度尼西亞境內現狀與荷蘭政府施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殘酷經濟封鎖之真象與重要性而已。

委員會第一次來電報告稱共和國代表曾於七月二十三日工作團舉行會議時聲稱過去八週內政治談判已完全停頓 荷蘭代表團已拒絕繼續此項談判但未另行提出任何提案，又荷蘭未得共和國之參與 正加緊努力以設立所謂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者 其組成分子似均係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當局以出面行動非法造成且數目衆多之各傀儡邦。

斡旋委員會曾於上述來電內首次對安全理事會正式提及美國及澳大利亞兩國代表曾對當事雙方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團提出政治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提案。此似係指前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會議中[第三二二次會議]所提及之提案。

安全理事會中數代表團於報章得悉此諸提案，對之自表注意且表示希望，切盼理事會能請斡旋委員會提供有關情報。美利堅合眾國及比利時兩國代表以某種不可知之理由竟反對此項提供情報之請求 於是遂未作此請。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之未向安全理事會宣佈者 事實上係因美利堅合眾國所採態度所致。安全理事會現仍不知此項提案之內容為何，因斡旋委員會雖曾於其電文內提及此事，但未附有提案之案文，亦未說明其內容。安全理事會處此情況下，不易審議該委員會七月二十三日來電所述問題之實體方面，固不待言也。

吾人自己有之情報中可見荷蘭代表團已拒絕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繼續談判，斡旋委員會對其所負之任務已無法履行，且已宣布談判之失敗。安全理事會對此情勢自不能漠不關心

吾人均知荷蘭已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集中大軍。鑒於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策之顯含敵意，此項大軍之駐境實已造成安

全理事會所不能忽視之情勢。

吾人自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兩年餘經驗中所見者，則為某數國家曾於安全理事會及美、比、澳三國代表組成之斡旋委員會內力謀輕減印度尼西亞事件之重要性。渠等且擬使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一種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辦法，而此種解決辦法對受軍事侵略與現正受經濟封鎖壓迫之共和國之合法利益，並未提供任何適當保障。

此數國現正謀置安全理事會於不顧，而秘密有所行動。此種所謂調停與斡旋之辦法，吾人並非初見，而已見其用於他處 如於巴勒斯坦問題中，對於大會已有決議之事項，即有不顧安全理事會，另行提出實體方面之建議者。

如此情勢殊不視為正常。關於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雖有慎圖隱瞞，不欲任安全理事會知其內容者，但理事會仍應明悉其究竟。吾人必須請斡旋委員會提供此項提案之情報。

吾人現進而研究第二文件內之情報 此文件即委員會淡然稱之為“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限制 之報告書”者。

蘇聯代表團曾一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一事實 即印度尼西亞之荷蘭軍事當局顯得斡旋委員會之默許，現正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以經濟封鎖，又荷蘭政府繼續實施封鎖實係按照預定計劃循序進行，且採有若干其他手段而令共和國於政治及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情報完全證實蘇聯代表團之見解與此種經濟封鎖之存在。吾人可自該報告書獲悉荷蘭政府已故意違反且未遵守其依停戰協定所負之義務，是即儘可能容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各地之貿易往來，又經濟活動、貿易、運輸與交通應於停戰協定簽訂後儘早恢復 同時並顧及印度尼西亞各構成部份之利益。荷蘭政府已視此諸義務為一紙空文。

委員會稱停戰開始六個月後，爪哇及蘇門答臘境內所有共和國統治區域現仍感多數貨物原料異常缺乏之苦，又運輸設備暨復興工作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亦均不敷需要。頗多區域並感紡織品、紙張及醫藥用品等類物品之不足。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於七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二九次會議]會議間所發表之聲明及其續於今日[第三四一次會議]發表之聲明中，曾引證甚多事實說明停戰雖正式存在，印度尼西亞之荷蘭當局現仍繼續以經濟封鎖

形式對共和國作殘忍之鬭爭。荷方已擅自取得片面統制共和國對外貿易之權，且以防止車火走私爲託辭，已禁止各種機器與棉織品、醫藥用品、外科器具乃至針等類物品之輸入共和國領土內。同時荷方又使貨品無法自共和國境內輸出。

荷蘭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前數次會議[第三二八次及第三二九次會議]中否認此諸事實 今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又圖加以否認，但此諸事實業經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情報完全予以證實。

荷蘭當局已禁止共和國領土與荷蘭管制各區域間之貿易，並已停止共和國本國各地間之海上貿易且以封鎖共和國口岸辦法，使其與外界完全斷絕關係因而共和國無法與外國通商。

遠在一九四七年八月間 荷蘭與駐印度尼西亞軍隊總司令即已禁止共和國境內出產貨物之陸地運輸 其辦法爲施行所謂執照制，荷蘭當局即在以不發執照爲手段 於實際上禁絕貨品之運輸。

荷蘭當局已禁止貨品通過共和國領土及荷蘭所統治之印度尼西亞各區域間之界綫。荷蘭總督及荷蘭駐印度尼西亞海軍總司令曾先後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及七月兩月間公布特別法令，對共和國各區域間及共和國與外界之海上貿易，完全加以統制。

根據此項事實，斡旋委員會通常爲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之殖民利益辯護者，亦不得不承認此一措施之結果幾全部禁止貨品以及復與工作所必需之運輸器材與原料之輸入共和國境內。

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當局之統制共和國輸出，實際上已使共和國政府之任何貨物無從輸出，再荷方之統制航海及封閉爪哇與蘇門答臘間之 Sunda 海峽已使共和國本國各區域間之航行亦完全停止。

以此諸事實相對證 今日荷蘭及美國兩國代表所發表之聲明[第三四一次會議]即係一種怪論。據該二代表稱 印度尼西亞境內無非常事件之發生，一切均上正軌 斡旋委員會之美國代表即將抵該國，以是一切均將從新着手。對現正遭荷蘭經濟封鎖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爲此種保證，實殘忍無情，形同譏諷。

荷蘭政府之政策爲 藉經濟方法勒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使印度尼西亞人民顛沛窮困，無以爲生。此事昭然若揭，無可爲諱。

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經濟侵略之行爲。理事會職責所在，應採有效措施以保障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

本人根據上述理由，擬就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S/931]略致數語。

該決議案之主旨在將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相提並論，一若兩國所處地位完全相同。吾人均知現所討論之問題乃係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以殘酷之經濟封鎖。而中國所提決議案則視兩方所處地位相同 無分軒輊，令人誤以爲兩方對封鎖負同等責任，因此理事會籲請雙方遵守“Renville”協定。

此係一種根本錯誤，此種處置方法淆亂視聽，徒使吾人在此討論之問題之真正意義晦暗不明。

此外，蘇聯代表團認爲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卻爲 該決議案提及以前迫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 其後爲荷當局忽視破壞之“Renville”協定。恢復該協定 籲請荷蘭當局尊重該協定，徒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處境更形惡劣。

第三點意見爲 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復籲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謀求解決方案。然而斡旋委員會七月二十三日來電已承認其未能履行任務 且如本人以前所言 該委員會所能爲力者僅說明談判停頓而已。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 蘇聯代表團認爲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爲不能接受者，因安全理事會倘採取此項決議不僅不能改善情形，確求解決，以促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人民之合法利益 且將爲荷蘭政府與當局所利用，以增進其本身在殖民地之利益，一如“Renville”協定直至今日之被利用然。

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

主席 名單上既無其他發言人 吾人即行表決。但在未表決以前，本人擬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說明本人不能贊同中國決議案之理由。

本人原無意參與此項討論 因本人完全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表示之意見。惟理事會中既有人提出決議案，本人身爲會員國代表 即須說明本人不能接受該決議案案文之理由。

該決議案有本人稱爲“橡皮決議案”之一切特性。橡皮決議案不觸犯任何人之自尊不傷害任何人，毫無內容 不攻擊任何人使人人均咸滿意，大開較諸過去發生者更形重大之衝突之門。此爲“橡皮決議案”之特性。中國代表所提者即係此種決議案。

斡旋委員會七月二十三日來電 [S/918]

提出甚多問題。斡旋委員會來函稱該委員會在現況下無力對當事國雙方作斡旋工作。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應注意此種情勢。對於本問題，理事會應有表示，採取一種解決辦法或至少應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出保證。吾人應向當事國雙方說明理事會之立場。

不幸中國決議案對於業經斡旋委員會聲明之事實，（即委員會之斡旋任務已告失敗）不置一辭。似此情形，本人如何能以至誠贊同該提案？

第二，本席手中現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內容極關重要之電報一通，內稱軍事視察員因該處交通設備遭受破壞，以致無由執行任務。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應討論此項問題。斡旋委員會請理事會作答，但吾人將該電迄置之不理。迄未置答，諸君思之，吾人如何能望此可憐之委員會執行其職務？

該電內容迄無人引述，本人茲擬宣讀該電電文如下

斡旋委員會主席謹以下列事實奉告安全理事會主席。駐在共和國境內之軍事人員因共和國境內交通設備異常缺乏，以致移動受限制，此種限制且與日俱增。荷蘭當局迄未能協助。軍事人員倘無車輛供應，實難執行本委員會所指派之職務。”[S/929]

此項求援之請係斡旋委員會及其軍事人員所發。斡旋委員會係安全理事會之一機構。軍事人員又係理事會所委派之人員。何以無人提及此電？理事會何以迄未答覆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問題？

前安全理事會請求各方就荷蘭當局所施行之貿易限制——以簡明英文稱之，即爲封鎖——提供情報。最初提出此項問題時[第三二九會議]美國代表反對用“封鎖”一詞。卒由理事會採用比較宛轉之名詞以敘明印度尼西亞境內之情勢。吾人現已知悉其結果。吾人所獲情報均明白表示荷蘭已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慘無人道之嚴厲封鎖。

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是否已覆斡旋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否。吾人規避爭點。吾人未予覆。本人誠不知當前之印度尼西亞問題爲何。

此種程序果係何物？前者本人任安全理事會臨時主席，曾有一次索取斡旋委員會美澳兩國代表所擬文件。斡旋委員會乃理事會之情報機關。其權力均係理事會所授予者。安全理事會暨其全體理事自有權知悉該委員會之提案。何以大多數理事迄今尙反對公布此項提案？此數文件究爲何物？是否爲一種

隱疾，必須秘而不宣？許多其他事既已公布，何以不將此項文件刊行？甚至報章對此事亦隻字未提。本人今日方知此項文件現存秘書處。可見秘書處顯已奉令不向安理事會任何理事宣洩各該文件之內容。此果係理事會處理事務之正當程序乎？本人見有數理事正在微笑。本人則以爲此中並無可笑之處，本人認爲此事有損安全理事會權力。

本人雖成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友誼，但於表決時不能贊同該決議案。因敵國代表團及敵國政府認爲‘Renville 協定實違背印度尼細亞人民之基本利益。吾人認爲該協定係爲荷蘭利益而擬具者。

不幸本人僅能重申前言。理事會倘通過該決議案，無異大開方便之門，使印度尼西亞境內現已存在之衝突變本加厲。

以上均係本人不能贊同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之理由。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主席頃提出文件 S/929 之問題，本人至感欣慰。本人今晨見該文件置案上，惟本會議之始，無人提及此事，竊以爲異，因本人認爲此乃慣常程序。此類文件倘與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有關而又關係重要，通常均由秘書處人員宣讀之。現主席既已提出此點，本人至感欣慰。主席收到該文件後，諒已與助理秘書長洽商，以視聯合國能否供給吉普車十八輛。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定將贊同主席在此方面所採之任何行動。

主席 本席願指明該項電報已置諸君案上，該項電報業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該電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

Mr MUNOZ (阿根廷) 理事會中有代表數人曾表示意見，謂安全理事會不能且不應預先宣布本身贊助爭端之任何一方。此意迄無人反對，本人亦表同意。

同時吾人亦不能忘却斡旋委員會受託謀求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該委員會之任務，正如其名稱所示，係限於以勸告方式而非以強迫手段，謀兩方之自願協議。唯有循此程序，安全理事會始有成功希望，吾人前已言之，愚藉武力所獲之結果，決難持久。

吾人均明知吾人不能不贊助本理事會已設立之一機構，且此機構之執行其艱難任務，不僅已得安全理事會之核准，且已得當事國雙方完全或附有條件之同意。

職是之故，阿根廷代表團即擬贊成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案文符合理事會應爲公正無偏之要件。外界懷疑斡旋委

員會權力 吾人亟欲消除此項誤會 該決議案案文又能表達此項願望。此項措施並不妨礙當事國各方所主張之權利 又未預行判斷最近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所謂經濟封鎖問題。

在與上述意見有密切關聯之政治方面，吾人現已目睹殖民政策逐漸消滅。最近荷屬政府屢次表示並無維護殖民主義之意向 吾人聞之不勝欣幸 對於此種政治風度 尤一致讚揚。吾人所以提及此舉 不僅因阿根廷對我美洲大陸殖民統治之消滅以及各該領土之歸還其原主 表示關切 且因阿根廷共和國不能對印度尼西亞及其他主權現受限制之國家獲得解放一事 漠不關心。

吾人擬於表決時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蓋此舉足以促進和平 對於荷屬與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和平解決又有裨益。

主席 總結言之 吾人現有之議案為中國決議案草案 吾人即將交付表決 復有蘇聯提案 提議由理事會囑幹旋委員會將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送交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參閱。此外，本人相信全體理事當同意此第三提案 即軍事視察員電索車輛問題可交由秘書處辦理。本人不以爲諸君對於第三項問題，有任何異議 故僅擬將前兩項交付表決。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原無意再對此問題發言，但經主席對中國決議案草案爲若是之解釋後 本人實難緘默，願對此問題略予解釋。主席謂中國決議案草案毫未提及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本人前謂本人願於表決時贊成此案，當時本人對於該案之了解與解釋全與中國代表相同，是即該案係求十二項“Renville”政治原則及六項增訂原則能得自由而完全之實施。各該原則適用於貿易及貿易限制，但貿易之任何管制須得雙方之同意與協議方可施行，此係幹旋委員會之主張與解釋。各該規定業經違犯，故應完全與嚴格施行之。

此係答覆主席所提出之一點，但本人恐本案若照主席以其烏克蘭代表之地位所予之解釋 且若幹旋委員會亦作同樣之解釋 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利益將受妨害。吾人過去之慣例係將速記紀錄一份送幹旋委員會，俾其能明瞭通過決議案之經過情形。吾人對本案亦可循此慣例，如是則可使委員會能知悉中國代表所予之補充說明。本人茲再述一遍 本人根據此項解釋擬在表決時贊成此決議案草案。

主席 此係敘利亞代表之權利。吾人現即進行表決中國決議案草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國決議案以九票贊成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吾人現將蘇聯代表提請囑幹旋委員會將澳大利亞與美國爲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提案送交安全理事會參閱一案付表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不知吾人有此提案。本人向未見其案文。據本人自主席所述者觀之 該案即係安全理事會前曾討論而未通過之同一提案。此是爲同一提案？因無案文 本人不知此係一新提案抑僅係安全理事會經前審議之提案。

主席 本人以爲依照國際禮儀美國似宜將委員會之澳大利亞與美國代表之提案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此問題未曾提出書面提案 因本人於發言時曾表示此希望，蓋本人認爲此係一程序問題。本人現提議請主席囑幹旋委員會將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提送理事會，因該幹旋委員會係正式隸屬安全理事會，是故理事會有權索取其所注意之任何情報。

本人之提出此案係根據下一事實 即安全理事會自幹旋委員會之七月二十三日來電第一次正式得知澳大利亞與美國之提案。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代表所予之解釋本人至爲感謝 因據本人之了解，集於前一聲明內係僅希望該文件提送理事會傳觀，頃渠亦係如是表示。本人以爲此即安全理事會前將此提出之問題正式表決時，蘇聯代表所採之立場。本人以前不知渠已提出一正式提案請予表決。本人願爲一言，即自本人觀之，現有兩問題，倘主席對本人所詢關於當前之提案究爲何種提案一問題予以答覆，則本人早爲此言矣。

本人以爲理事會理事如未有現下所討論之文件，則自應取以研究。主席頃已說明秘書處已收到此機密文件 本人以爲自應將此機密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倘有理事無法取閱此文件 本人自願送渠一份 對其內容，保守秘密。

本人認爲尚有一問題與此迥異，吾人對該問題前曾正式在理事會提出，詳加討論。是即安全理事會本身如討論在幹旋委員會檔卷中且爲該委員會談判對象之文件，是否干涉該委員會之工作。

本人前於安全理事會正式討論此問題時，曾說明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兩者間關係之全部目的與精神在於將談判事宜委交該委員會就地辦理。本人當時且曾說明，委員會迄未表示謂該委員會如將此文件內容送請安全理事會正式討論，則可有助於該委員會之工作。本人以為依據安全理事會與當地之斡旋委員會者兩間之關係性質觀之，理事會若令飭委員會將該文件提送理事會，則於事恐無裨益。本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或令飭斡旋委員會正式將該文件提送理事會一點，現仍持此見解。但本人前就理事會各理事之情形所發表之意見，則係一完全不同之事，且本人仍維持前就該方面所發表之言論。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頃已說明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前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二八次會議中經予表決，未獲通過。本人以為時間相隔現尙未達四週之久，似無理由將該項決議重行審議。

倘安全理事會理事之願望不外為欲知其詳，則此合法願望之滿足，至為易易。美國代表已說明其正當程序。凡未悉該文件之內容之代表僅須向該文件草擬國代表團索取可矣。本人確信此兩代表團自願將該文件送閱，

自另一方面言之，安全理事會正式向斡旋委員會索取情報，除通訊之稽延不計外，尙有可嚴重之不利。此將妨礙委員會之行動自由。因該委員會每次願擬具非正式與臨時之提案時(當前之文件即其一例)即感安全理事會有向其索取該文件之可能，以致給與該文件與原未意及之重要性。

吾人宜任斡旋委員會於擬具此類提案時，決定是否為求談判之成功，宜於該會之定期報告內將此項提案報告安全理事會。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頃謂安全理事會不能向斡旋委員會索取此類或彼類情報，余對此種論據，礙難同意。因該委員會為理事會附屬機關，其工作自應受理事會支配。

今日所以發生此項問題實緣安全理事會收到斡旋委員會七月二十三日來電，正式通知澳大利亞及美國已提出提案，復因此項提案業已分送雙方當事國，即印尼西亞及荷蘭兩國代表團，印度度尼西亞代表團已願接受而荷蘭代表團則拒未接受。總而言之，斡旋委員會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談判之中斷。

是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知悉澳大利亞及美國提案之內容。本人謹誌美國代表所言，該文件即將送交秘書處，然後由秘書處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故本人不擬請將本人之提案交付表決。

主席 關於本問題 諸君所欲言者已盡於此。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相當時日內通知各理事。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僅願詢明主席文件 S/929 所載斡旋委員會請撥吉普車十八輛及零件事擬如何處置。本人之了解為 主席擬將請撥車輛事交由秘書處辦理，遇秘書處對供應此項車輛感覺任何困難時 再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除遇此情形，應行另論外，理事會認為請撥車輛事業已照辦。

主席 中國代表之解釋係屬正確。

(午後六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e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